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為具領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
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內 地段 地號之建築
改良物農林作物營業損失機械設備搬遷畜禽類之補
償費，上述地上物確係本人所有，如於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
異議或誤領補償費，經調查屬實，立切結書人自願將所領補
償費全數繳回交還貴府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因導致第三人
損失時，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鑑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